

河北2009下半年自学考试报考简章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70/2021\\_2022\\_\\_E6\\_B2\\_B3\\_E5\\_8C\\_972009\\_c67\\_5700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0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C_972009_c67_570034.htm) 一、考试专业 详见本简章

《2009年下半年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试课程与时间安排表》。二、报考条件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不受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信仰、职业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，均可参加我省举行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。收藏我吧！ 2、普通高校组织的在校生自学考试，仅限本校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报考。 3、病残者可选择适于自己身体状况的专业报考。三、报名、报考办法 1、我省本次报名在邯郸市和衡水市实行远程网上报名、网上支付试点（2010年及以后考试，我省自学考试全部实行网上报名、网上支付），凡在这两个市参加考试的全部新考生和在籍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，登陆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<http://www.hebeea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、网上支付。新生报名后持报名时自动给出的准考证号和本人居民身份证（含军人、武警人员证件）到所选的报名点采集图象信息并办理准考证。考生报考部门委托开考专业的专业课，必须到委托开考部门指定的报名点网上报名。 2、不实行网上报名的市，新考生必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（含军人、武警人员证件）到市考办公布的报名点办理报考手续，不可委托他人代办。在籍考生必须凭自学考试准考证报考。考生报考部门委托开考专业的专业课，必须到委托开考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。 3、我省从今年下半年开始，大部分委托开考专业面向社会开考，各市报名点有较大调整，原部分报考委托开考专业的考生请于5月底前，登陆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

( <http://www.hebeea.edu.cn> ) 查询各市新的报名点设置情况。

4、自学考试准考证可全省通用，考生可持一个准考证在全省任一就考地报考（报考专科、本科各专业开考的课程均可）。一个考生只能且必须使用一个准考证报考，不得使用多个准考证报考。原在籍考生持有两个及其以上准考证者，应尽快与所在地市考办联系，确定一个今后继续使用的准考证。原已使用多个准考证报考且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，尽快办理合档手续，合档时必须合在含有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准考证上，以免影响按时毕业。

5、考生可分别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、本科段各专业开考的课程，也可同时报考专科和本科段各专业开考的课程，但办理本科专业毕业申请时必须缴验符合规定的专科毕业证书（有疑问者可咨询），否则不予受理（同时取得自学考试本、专科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，可同时办理毕业手续）。

6、考生不得在不同报名点报考同一时间开考的课程，否则无效。

7、自学考试分课程报考，并按物价局审批的标准缴纳报考费。各项收费，缺考者一律不退。

8、《2009年下半年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与时间安排》和《2009年下半年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时间安排》，也可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<http://www.hebeea.edu.cn>）查阅。

四、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2009年7月8日至15日。在邯郸市和衡水市考试的考生网上报名、网上支付的时间为2009年7月5日至15日，为防止网络拥堵，建议考生不要在最后二、三天报名。

五、考试

- 1、各门课程的考试由市教育局或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组织。考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身份证》和《自学考试考试通知单》入场考试。
- 2、实践性环节考核由

主考学校承担，具体选题或考核时间详见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的《2009年下半年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时间安排表》。

3、考生考试及格的课程发给课程合格证书（凭课程合格证书办理毕业手续），不及格者可参加该门课程下次考试。考试成绩由各市教育考试院或自学考试办公室通知考生本人，或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服务中心查看。考分不公布。

4、本科各专业考生要求申请学士学位者，必须参加省学位办组织的“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”，取得合格资格后方可申报。

5、应考者参加考试的时间（包括必要的路途往返时间）由单位给假，不扣工资，不影响评奖。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（86）冀政办函字第186号文《转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gt.》，各机关、单位对持有单科合格证书的考生，凭参加当次考试的《自学考试考试通知单》，还应该给予考前复习假510天，不扣工资，不影响评奖。

6、自学考试考试机构依据《考生守则》管理考场、考生，违者按《关于对自学考试考生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的规定》进行处罚。

六、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 自学考试毕业生的使用与待遇，按照国务院国发〔1988〕15号文件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第七章的规定执行。其中，在职人员的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的，从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，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。附件一

：2009年下半年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与时间安排表

附件二：2009年下半年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

课程考核时间安排表 点击查看：09年1月全国各地自考成绩

查询汇总 09年下半年各省市自考报名时间 2009年1月自考试

题上线 09年4月自考冲刺专题 09年全国地自考专业调整信息  
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 
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